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CS-056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 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名词解释	6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6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1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1
六、磋商程序	12
七、确定成交单位	20
八、询问与质疑	21
九、履约保证金	22
十、合同	22
十一、成交服务费	22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X2025-CS-056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4 月 25 日至2025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5 月 13 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876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联系方式：029-8956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双标 吴芳超

电话：13199100790、029-895659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 2、监管机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需求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赋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需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U盘，U盘里包括：响应文件WORD版、PDF盖章版各一份。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编制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

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

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

代表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1-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3、若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2、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4、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供应商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2-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8、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达不到采购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降低了服务要求。

2-2-9、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

行为。

2-2-11、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磋商：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

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评审：

5-2-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4、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

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分析	10	<p>1、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平台架构设计进行阐述、分析，根据业务需求理解是否全面、准确、深入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应用场景，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系统设计及对接方案	15	<p>1、对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合理、实用，符合用户应用需要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本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完整全面，清晰可行，符合先进性、扩展性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本项目的系统及数据对接方案描述详细，系统配置，兼容合理，与检验系统和检验客户服务平台的集成</p>

		度等原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开发方案	20	<p>1、对功能模块要求的评审任务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填写、评审报告审批、评审报告归档的技术方案描述完整全面，清晰合理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功能模块要求的评审费用管理、评审综合查询、协议管理、基础数据配置的技术方案描述准确，合理全面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提供的系统关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表卡模板配置、评审报告填写、评审报告审批、协议签订）实现要求完整、实用，功能页面截图清晰可行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业与实际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关键点及难点把握的准确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安排方案	10	<p>1、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工作时间进度表、建设进度安排计划、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流程严谨，全面可行，人员分配合理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风险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的完整、详细、全面程度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测试与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详细程度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数量等描述，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完整的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整改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服务方式多样化及保障措施合理、清晰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及时间安排、培训组织方式等）完整、灵活、可行程度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0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8-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8-1-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见附件三）。

8-2、落实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2-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给与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4%，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2-5、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6、供应商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产品，节能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产品。

8-4、落实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4-1、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不予计分。

8-4-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4-4、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3199100790，029-89565998，联系人：雷双标、吴芳超。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00元的，按4,000.00元收取。

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范道宏 联系电话：029-88565528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按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继续磋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鉴定评审管理平台相关功能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过程管理，提高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的出具质量和效率，在检验系统中建设鉴定评审管理平台，实现评审任务创建和审批、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的在线填写和在线审批、评审费用管理、评审综合查询等功能。

1.1 评审任务管理

1.1.1 评审任务创建

新建评审任务，填写任务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申请许可类别信息，抽取评审组长和评审组员，生成评审通知函。

1.1.2 评审任务审批

评审任务提交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分管院领导进行批准。

评审任务批准后，完成评审通知函的自动签章。

1.1.3 评审任务分组

评审组长对每个评审分组设置评审人员。

系统按设置的评审分组生成每位评审人员的评审记录、评审报告、评审综合记录的录入记录。

1.2 评审记录和报告填写

1.2.1 用户填报数据

被评审单位登录检验客户服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单位主要人员填报、主要设备及仪器与试验装置填报、附件资料上传、整改报告上传。

评审组长对上传的附件资料逐项进行审核，可退回。

评审组长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可退回。

被评审单位在检验客户服务平台，可查看收费记录，并上传缴费凭证。

1.2.2 评审记录填写

评审组长和评审组员对各自负责的评审分项记录进行录入、保存和提交。评审分项记录用户签名后，评审人员对评审分项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1.2.3 评审综合记录填写

评审组长对评审综合记录的各分项记录在线填写、下载和上传附件。

1.2.4 评审报告填写

评审组长和评审组员对各自负责的评审分项报告进行录入、保存和提交。

用户填报的基本信息、单位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及仪器与试验装置信息需自动带入对应的评审分项报告。

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安全性能评审分项记录的评审问题需自动带入对应的评审分项报告中的评审发现问题。

评审分项报告用户签名后，评审人员对评审分项报告进行电子签名。

1.2.5 发送用户签名

评审组长选择需用户签名的评审分项记录和分项报告，通过短信发送到用户手机。

用户在手机端查看评审分项记录和分项报告并进行手写签名。

1.2.6 备忘录填写和审核

评审组长填写备忘录，发给用户签名后，再进行电子签名。

备忘录中应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同时不得超出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的时间，整改期限按规则由系统自动生成。

备忘录提交给备忘录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区分机电类和承压类配置审核人员。

备忘录审核后，自动生成整改通知函。

1.2.7 评审报告提交审批

评审报告提交审批时，系统生成合并后的评审记录、评审综合记录、评

审报告，评审报告处于待初审状态，此时各评审分项记录、评审分项报告、评审综合记录均为只读。

1.3 评审报告审批

1.3.1 报告审批派单

针对评审报告的审核和批准人员，系统根据鉴定评审审批人员的设置，按设备种类和申请类型自动进行派单。

1.3.2 评审报告审批

完成评审报告的初审、审核和批准。初审不需要签名，审核和批准时在评审报告上进行电子签名。

审批时可查看评审记录、评审综合记录、评审报告、附件资料、整改报告。

审批时可回退，回退时填写审核意见后退回到评审组长修改环节。

报告审批时可同屏按附件清单查看附件内容。

1.4 评审报告归档

评审报告批准后，系统自动进行归档，归档内容包括各分项记录和分项报告，合并后的评审记录、评审综合记录、评审报告，附件资料，整改报告。

系统提供已归档报告的查询和下载。

1.5 评审费用管理

1.5.1 评审劳务费生成

评审任务批准后，系统根据评审劳务费标准自动生成按评审员、评审任务的劳务费清单。

1.5.2 评审证书填报

评审任务证书下达后，鉴定评审管理员在系统中填写评审证书信息：发证日期、许可受理号、证书号。

1.5.3 评审经费申请

按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含修理）、充装单位、检验单位四种

类型申请评审经费。

申请时选择对应类型的评审任务，填写发证月份，生成评审经费专项申请表，提交后发起评审经费审批流程。

1.5.4 评审经费审批

评审经费申请提交后，由部门负责人对评审经费专项申请表进行审核和签名，分管院领导进行批准和签名。

评审经费申请批准后，完成评审经费专项申请表的自动签章。系统生成类型为鉴定评审的收费记录，状态为已生效，财务可进行收费确认。

1.5.5 鉴定评审协议管理

通过系统新增鉴定评审委托协议，填写协议需要的数据，并按模板生成pdf文件。

协议由经办部门的部门领导审核和签名、部门的分管领导批准和签名。协议批准后自动签章。

协议批准后，可从系统中下载协议pdf。

上传甲方盖章扫描件后，系统生成类型为鉴定评审的收费通知单，状态为已生效，财务可进行收费确认。

1.6 评审综合查询

1.6.1 评审报告下载

已批准评审报告的查询和查看。

对于鉴定评审管理员：

- (1) 可下载评审记录、评审报告、评审综合记录、附件资料、整改报告。
- (2) 可进行报告回退，并退回到评审组长修改环节。

1.6.2 评审经费查询

评审经费申请和审批信息的查询和查看。

可下载评审专项经费申请单。

1.6.3 评审劳务费统计

按专家姓名、设备种类统计劳务费汇总金额，点击可查看每个评审任务的劳务费清单信息。

1.6.4 评审要求查询

在系统中可查看评审项目和具体要求。

1.6.5 评审意见统计

按专家统计提交报告数量、退回总数量、初审退回数量、审核退回数量、批准退回数量、退回率。

点击退回数量可查看评审报告清单信息。

1.7 协议管理

1.7.1 协议签订

通过系统新增鉴定评审委托协议时，填写协议需要的数据，并按模板生成pdf文件。

1.7.2 协议审批

协议的审批环节：经办部门的部门领导审核和签名、部门的分管领导批准和签名。协议批准后自动签章。

1.7.3 盖章协议上传

协议审批完成后，

(1) 可从系统中下载协议pdf。

(2) 上传甲方盖章扫描件。

(3) 盖章扫描件上传后，协议状态为已生效，系统生成对应收费类型的收费通知单，财务可进行收费确认。

1.8 基础数据配置

1.8.1 评审专家库

建立评审专家库，内容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联系电话、评审资格、专家类型（院内、院外）、资格证编号等内容，并设置每种评审资格的担任职务（组长、组员）。

1.8.2 报告审批人员库

按设备种类、申请类型设置对应的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

1.8.3 评审表卡管理

评审记录表、评审报告、评审综合记录的表卡设计和配置。

设置表卡归属的设备种类、申请类型、评审分组信息。

1.8.4 评审设备种类管理

维护评审设备种类的层级关系和备注信息。

1.8.5 上传资料配置

维护统一的附件资料目录。

按设备种类、申请类型设置上传的附件目录，可设置是否必填，可排序。

1.8.6 评审要求维护

在系统中维护常用的评审项目和具体要求。

2. 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2.1 鉴定评审管理平台按要求实现与现有检验系统和检验客户服务平台的集成。

2.2 鉴定评审管理平台调用检验系统的电子表单服务实现评审表卡模板配置、鉴定评审记录和报告出具。

2.3 鉴定评审管理平台集成现有的电子签名和签章服务，实现评审记录和报告的签名、签章。

2.4 投标人针对上述平台集成、服务及接口对接等产生的费用，均属于项目招标范围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2、项目服务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二、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与付款要求

1、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形成“需求分析说明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转1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实施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报告，系统验收报告等。

验收前投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采购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2、付款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

（2）系统投入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3）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各项指标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4）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培训要求

为确保项目系统的正常使用，投标方需提供5人以上，不少于1天的集中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操作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投标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方提供；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系统使用人员等，并提供对应的操作培训及相应培训资料。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由中标人免费维保一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Bug修复、性能调优、功能优化和改进、系统运维支持和其他咨询服务等。

1) 投标方提供7*24小时的服务、30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以及24小时内的故障解决的运行水准，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 投标方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能确保服务响应。

3) 投标方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项目开发实施及运维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软件项目建设资质和经验。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可提出验收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分析说明书等，开发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备忘录或会议纪要也是验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在申请验收时，须及时移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

3)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上线和运行，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用户使用报告

并移交以下资料及说明：

系统运行所需的系统级软硬件基础信息和配置信息相关文档；

系统运行所需的应用软件信息、上线运行配置等相关文档；

六、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
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日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付条件：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二）项目服务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二、合同价款

（一）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实施进度与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形成“需求分析说明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转1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实施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报告，系统验收报

告等。

验收前投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采购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二）付款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

（2）系统投入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3）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各项指标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4）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及标准

服务内容：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五、质量保证：合格

六、质保要求

（一）保证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软硬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四）保证所供硬件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硬件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 中标服务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 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七)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包装和储运

(一) 硬件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硬件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中标服务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硬件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服务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安装调试：中标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服务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二) 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可提出验收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分析说明书等，开发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备忘录或会议纪要也是验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在申请验收时，须及时移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

(3)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上线和运行，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并移交以下资料及说明：系统运行所需的系统级软硬件基础信息和配置信息相关文档；系统运行所需的应用软件信息、上线运行配置等相关文

档；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在得到中标服务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由中标人免费维保一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Bug修复、性能调优、功能优化和改进、系统运维支持和其他咨询服务等。

（一）投标方提供7*24小时的服务、30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以及24小时内的故障解决的运行水准，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二）投标方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能确保服务响应。

（三）投标方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项目开发实施及运维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软件项目建设资质和经验。

十、人员培训

为确保项目系统的正常使用，投标方需提供5人以上，不少于1天的集中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操作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投标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方提供；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系统使用人员等，并提供对应的操作培训及相应培训资料。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使用手册：

（1）系统维护手册

（2）用户操作手册

（3）系统模块说明书

（4）系统测试报告

（5）系统实施报告

（6）需求变更说明书

3、硬件合格证；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服务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服务商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中标服务商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设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中标服务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设备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上述费用从质

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同时，中标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质保期内中标服务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中标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五）因中标服务商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中标服务商承担全招标部赔偿责任。

（六）中标服务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中标服务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八）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硬件及服务或软硬件及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CS-056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 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 最后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第四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对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价（元）	服务期
西安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院升 级改造后检验 检测系统拓展 功能-鉴定评审 模块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 总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N						
...	...					
合计						

注：1.报价明细表合计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总计一致。

2.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已与我单位进行磋商，并给予我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我单位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价（元）	服务期
西安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院升 级改造后检验 检测系统拓展 功能-鉴定评审 模块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总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合计与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总计一致。2.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赋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或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